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 (A) 銷售電池產品；及
 - (B) 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5
主銷售協議.....	6
主購買協議.....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2
有關董博士聯繫人士之資料.....	12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13
內部監控措施.....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創越融資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相應涵義：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為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為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3%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董博士聯繫人士」	指	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深圳瑪西爾集團以及由董博士控制的其他私人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博士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博士全資擁有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 (a) 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 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外市場」	指	歐洲、中東與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國內市場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上限」	指	主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博士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5%權益
「深圳瑪西爾集團」	指	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博士
洪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盧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
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銷售電池產品；及
(B)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即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二一年協議快將屆滿，而本集團與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將於可預見之未來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再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他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設定之售價須為基於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表釐定的現行市價(通常由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利潤率的固定百分比釐定，當中會計及鉛價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售價款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結算。

董事會函件

主銷售協議訂明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u>120.8</u>	<u>151.0</u>	<u>188.7</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下的銷售上限。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等的歷史金額；(ii)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及(iii)董博士聯繫人士所提供未來數年有關向本集團採購電池之採購計劃。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銷售額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例如國內觀光車及低速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本地經濟疲弱影響國內銷售，以及董博士聯繫人士的若干海外客戶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更多不帶鉛酸電池的電動車對產品的海外需求造成影響。

董博士聯繫人士管理層認為，儘管電動車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挑戰，但由於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刺激措施提振國內經濟，彼等預期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銷售額於未來數年將錄得溫和增長。根據董博士聯繫人士管理層的估計，董博士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0%。因此，董博士聯繫人士預期彼等將採購更多現時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釐定。銷售上限亦納入20%的緩衝，以應對供應予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池產品的需求出現突如其來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中國政府一直加大政策措施的實施力度，通過積極發展清潔能源，促進綠色低碳轉型，助力新能源行業增長，並加大力度擴大新興電動車產業。其中，最近發佈的官方指導意見指出要在經濟及社會發展各個領域加快綠色轉型，並鼓勵應用低碳電力系統，預期將可帶動本集團電池產品的整體需求，包括動力電池（為將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的部分產品）。綜上所述，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在上述不利因素，但董事會對國策支持所帶來的正增長能抵銷未來數年的不利因素持樂觀態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的銷售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呈增長趨勢，並且於其後展現復甦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8.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則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銷售約75.6%。考慮到上述市場在政策帶動下的升勢，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董博士聯繫人士所提供的估計數字屬合理。因此，所設定的銷售上限已反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的預期增長。

鉛為本集團生產鉛酸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鉛價普遍波動較大。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上海有色網所報之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575元至人民幣19,775元不等，整體高低價差約為35.7%。於考慮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未來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由於本集團會將鉛價的升幅轉嫁予其鉛酸電池的客戶，而鉛酸電池為董博士聯繫人士過去採購的主要產品，故已納入25%之售價上漲緩衝，以應對鉛價可能出現之波動。

主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體事項：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a)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等；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按要求轉售予客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購買有關原材料之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材料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購買價款須於交付後60至90日內結算。

主購買協議訂明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上限	<u>375.5</u>	<u>469.4</u>	<u>586.7</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本公司將確保不超過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下的購買上限。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購買原材料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就生產進行的採購。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的整體金額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採購，加上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銷售增加，導致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相關配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銷售持續改善，本集團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尤其是連接線及塑料製品。由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海外市場的鋰離子電池銷售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對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加大於美國市場的銷售力度，並積極拓展中東及澳洲等市場，鋰離子電池的海外銷售已開始恢復動力。二零二四年採購量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董博士聯繫人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開始製造及銷售電池架，本集團隨後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電池架。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增長25.6%。董事會預期，隨著全球數字經濟快速發展，以及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廣泛應用，導致對數據中心的整體需求增加，鉛酸電池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此外，在降低電力成本、推廣清潔能源的趨勢下，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的需求亦同時增加。這些發展提升了對本集團備用電池的需求。此外，新能源汽車的增長亦促進了起動電池需求的增長。同時，鋰離子電池產品在通訊、數據中心、儲能及低速汽車等不同領域的應用亦不斷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預期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現有購買產品亦會相應地增加。

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而言，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購買產品估計購買金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加上每年增長25%，從而得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預期，本集團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額外購買產品。BMS（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及電芯為鋰離子電池最重要的部件，分別佔鋰離子電池產品原材料成本約15%及60%。除電訊客戶外，本集團亦一直開拓及擴大向其他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例如家用儲能電池、工商業儲能電池及汽車輔助電池。於獲得獨立供應商報價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產品相同且不用提供額外服務，因此以較優惠的條款（與獨立供應商的60日信貸期相比，可享有90日的較長信貸期）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電芯產品，而不是直接向質量相若的獨立供應商購買，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的電芯品質優良，符合本集團的標準，且其自二零二四年以來一直針對按本集團生產鋰離子電池的要求研發及設計電芯產品，非常適合用於生產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其品質測試亦可確保所加工電芯產品的質量。鑑於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銷售可能持續增長，而基於董博士聯繫人士與一名能提供質量及價格保證的獨立供應商之間存在戰略合作關係，董博士聯繫人士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穩定的供應，故此董事會預期將會繼續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及電芯，以滿足鋰離子電池整體銷售的增長目標。

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BMS及電芯的購買上限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參數：(i)二零二四年的鋰離子電池估計銷售約為560百萬港元；(ii)鋰離子電池銷售的目標增長率約為25%，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700百萬港元；(iii)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目標毛利率約為20%，因而產生的鋰離子電池相應成本約為560百萬港元；(iv)鋰離子電池原材料成本中約15%及60%分別關於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因而產生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相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及(v)本集團約80%及60%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將採購自董博士聯繫人士，當中參照(a)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的BMS實際購買量佔本集團的BMS總購買量約82.6%；(b)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芯實際購買量佔本集團的電芯總購買量約2.4%；及(c)經考慮到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的度身定制服務及產品質量保證，管理層預料將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移一半的電芯採購至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涉及金額約為BMS（及相關配件）人民幣67.2百萬元及電芯人民幣201.6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相關配件）及電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BMS及電芯的購買上限分別較上一年的購買上限增加25%，此乃根據鋰離子電池的目標銷售額的增長估計得出。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行生產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因此慣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以轉售予客戶。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摩托車生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於董博士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及銷售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經計及(i)董博士聯繫人士可獲得具品質保證的BMS及電芯資源(其為生產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為確保穩定的優質供應來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亦會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

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購買上限而言，已根據本集團有關產品的銷售額採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購買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的購買上限增加25%，此乃參考鋰離子電池整體銷售的增長目標估計得出。鑑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轉售予其他客戶，管理層認為，為該產品設定購買上限的基礎乃屬合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電池以及回收鉛業務。

有關董博士聯繫人士之資料

董博士聯繫人士指由董博士控制的該等公司(即深圳瑪西爾集團及其他私人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提供一個可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框架，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預計銷售上限中約70%將用於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營運，而銷售上限中約30%將用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營運。主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品質保證之原材料以及充電器、連接線、電芯及BMS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用於生產或轉售予客戶。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並無不利，惟本集團可能須就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披露於下文)，以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花費時間及成本。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釐定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遵守根據各相關主協議擬定之定價機制，本集團管理層將(其中包括)促使：(i)銷售部將每月收集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的鉛酸電池價單，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價單，以確保主銷售協議下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收取的售價至少為按與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釐定；(ii)採購部於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將就每次購買向董博士聯繫人士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原材料及產品作出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購買價格具有競爭力；(iii)財務部將通知銷售或採購部(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期間／年度之銷售上限或購買上限金額，並每月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及(iv)財務部亦將審批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a)本集團定價政策；及(b)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訂立，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博士(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43%之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而彼及其聯繫人(即董博士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的最高金額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博士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取。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6頁)後)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之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至46頁之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創越融資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盧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銷售電池產品；
及
(B)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統稱「主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i)就貴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銷售」)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貴集團除外))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就貴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以及電動車等(如叉車及高爾夫球車)(「購買」)與董博士(為及代表其控制的所有公司(貴集團除外))訂立主購買協議。

由於董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15,021,000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於主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4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故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之最高金額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董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董博士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吾等之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吾等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吾等獲委任而已或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不存在吾等將藉以獲取 貴公司、董博士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據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

II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提供及表達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主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及(vi)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或董博士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有關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董博士聯繫人士之主要業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其指電池產品（包括鉛酸電池及鋰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如充電器、連接線、電池架及模具等）之開發、銷售及製造以及回收鉛業務。貴集團銷售逾3,000款電池產品，該等產品分為三類，分別為(i)備用電池，(ii)起動、照明及點火（「**起動**」）電池及(iii)動力電池。貴集團的備用電池廣泛用於如數據中心、醫療護理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的不間斷電源系統。起動電池主要用於汽車生產，而動力電池則主要用於叉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其他重型機械等低速電動車。現時，貴集團在全球擁有18個電池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江蘇、肇慶、安徽、天津及順德、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及墨西哥。

1.2 董博士聯繫人士之主要業務

董博士聯繫人士指由董博士控制的該等公司（包括Master Alliance、深圳瑪西爾集團以及由董博士控制的其他實體（貴集團除外））。彼等為中國低速電動車及電池相關電子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其產品包括觀光車、高爾夫球車、叉車等電動車及電動清潔設備及相關配件等低速電動車，以及電池逆變器、汽車緊急啟動器及充電器等電池相關電子產品。

董博士聯繫人士製造之若干產品可用於製造貴集團電池產品之組件、作為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配件轉售或供貴集團自用。另一方面，貴集團所製造之電池產品可用於董博士聯繫人士製造之電動車及若干電子產品。因此，董博士聯繫人士之成員公司既是貴集團之客戶又是其供應商。

1.3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董博士聯繫人士各自之主要業務後，吾等認為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二零二一年協議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過去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持續銷售及購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深圳瑪西爾訂立二零二一年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銷售及購買之安排，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銷售及購買將於日後持續，故 貴公司與董博士分別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以規管持續銷售及購買，額外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立主協議為二零二一年協議之重續。

2.2 主協議之商業理由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應年／期內綜合收入約0.8%、0.6%及0.4%。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應年／期內綜合銷售成本約0.3%、0.4%及0.9%。銷售或購買概無佔 貴集團綜合收入或銷售成本之重大部分。管理層認為，主銷售協議可作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框架之餘，更可藉以向經常性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收入，而主購買協議則可使 貴集團確保取得 貴集團信納質量之若干原材料及產品的穩定來源。由於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責任，使其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或購買承諾數額的產品，或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或購買原材料及供應品，故此吾等認為訂立主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過度依賴董博士聯繫人士。

2.3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過往交易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二零二一年協議之程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 貴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及購買已(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2.4 吾等之觀點

經計及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商業理由及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審閱銷售及購買之結果後，吾等認為，延續其與董博士聯繫人士之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且訂立主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討論之各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主銷售協議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產品(包括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及模具)等)。

定價機制

有關產品之售價須按現行市價釐定，即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就所有電池產品備有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董博士聯繫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價目表。各類產品之標準價目表乃由銷售部一般根據成本加固定百分比之邊際利潤編製，並計及原材料(主要為鉛)價格波動及其他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產品之售價後釐定。根據鉛價格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及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競爭對手之類似產品價目表，標準價目表經 貴集團銷售部主管及總經理每月審閱及批准。銷售部一般會根據 貴集團之標準價目表為各客戶訂單報價及按逐次基準按大宗購買折扣作出調整。

創越融資函件

貴集團將就銷售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收取之價格須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在與董博士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 貴集團銷售部主管、財務部經理及財務部主管須審閱及批准銷售合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合約之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之售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就釐定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所採納之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隨機審閱6份銷售記錄樣本及12份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樣本，包括鉛酸電池的銷售合約及發票。鑑於所有18份樣本均以隨機方式抽取，並分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加上吾等對定價政策之審閱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吾等認為樣本已足夠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各銷售記錄與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產品交易記錄作比較，並注意到就各樣本而言，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售價。結合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銷售已遵循主銷售協議規定之定價政策。

期限及終止

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主銷售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何一個訂約方可於主銷售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之銷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董博士聯繫人士須於交付產品後30至90日內結算銷售。

吾等已將上述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因客戶類型而異。吾等獲悉，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惟會向主要客戶授出交付產品後30至90日之信貸期。就從事電訊行業之客戶而言，約70%至80%之付款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60日內結清，餘額須於將 貴集團之產品安裝應用至電訊設備及完成最終檢查後分期支付。由於董博士聯繫人士之成員公司既非新客戶亦非從事電訊業務，故根據主銷售協議授予董博士聯繫人士之30至90日之信貸期與其他獨立客戶可獲得者一致。

3.2 主購買協議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芯、電池架）、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如叉車及高爾夫球車）。

定價機制

貴集團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之產品之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即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以類似條件購買類似數量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

創越融資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之大多數產品可從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得，而產品之購買價格視乎（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之質量、類似產品之市價、所提供之付款期限及交付時限而有所不同。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須就各類原材料及供應品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於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下達購買訂單前， 貴集團須就類似質素及數量之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將其與董博士聯繫人士之報價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董博士聯繫人士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某一類原材料或供應品並無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須要求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成本明細及評估購買價格是否合理。 貴集團亦會將重複購買之購買價與董博士聯繫人士於上次交易中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採購部主管、財務部經理及財務部主管須透過將有關條款與其他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之成本明細或最近期交易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審閱及批准董博士聯繫人士之報價，藉此確保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認為，就釐定購買之購買價所採納之上述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隨機審閱6份購買記錄樣本（包括連接線及BMS的購買合約及發票），以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12份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單。鑑於所有18份樣本均以隨機方式抽取，並分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加上吾等對定價政策之審閱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吾等認為樣本已足夠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各購買記錄與兩份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較產品的報價作比較，並注意到就各樣本而言，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之購買價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購買價。結合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購買已遵循主購買協議規定之定價政策。

創越融資函件

期限及終止

主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主購買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何一個訂約方可於主購買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項下擬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之購買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主購買協議，貴集團須於貴集團獲交付產品後60至90日內結算購買。

於評估上述付款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其與貴集團獨立產品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貴集團獲交付產品後的30至90日，故吾等認為主購買協議所規定之付款期限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規定之付款期限。

4. 年度上限

4.1 銷售上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上限設定為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120.8	151.0	188.7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銷售上限乃經計及(i)銷售之歷史金額；(ii)董博士聯繫人士於未來數年之採購計劃；及(iii)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後釐定。

創越融資函件

銷售之歷史金額及預期變動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銷售之年度上限（「現有銷售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實際銷售以及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銷售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銷售上限	280.0	364.0	473.2
實際／年化銷售	100.6	74.3	60.2 ^(附註)
實際／年化銷售 概約變動百分比 (與上年比較)	-13.8%	-26.2%	-19.0%
實際／年化銷售佔 現有銷售上限之 概約百分比	35.9%	20.4%	12.7%

附註：年化銷售數字僅供說明，代表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銷售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年化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

創越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年化銷售持續下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下降主要由於(i)董博士聯繫人士的國內銷售額減少；及(ii)不帶鉛酸電池的電動車的海外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董博士聯繫人士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減少。於過往兩年，國內觀光車及低速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本地經濟疲弱，導致董博士聯繫人士的國內銷售下降。同時，董博士聯繫人士的若干海外客戶已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不帶鉛酸電池的電動車，導致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銷售的歷史金額一直在減少。據董博士聯繫人士的管理層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博士聯繫人士的收入分別增加約36.0%及減少約25.9%。董博士聯繫人士估計，銷售波動已趨於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預期將維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水平。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銷售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約35.9%、20.4%及12.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關鍵時間釐定現有銷售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的有關未來數年向 貴集團採購額外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採購計劃。誠如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述，由於深圳瑪西爾集團計劃發展及擴大使用鋰離子電池的電動車及電動叉車的生產，故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訂向 貴集團採購額外產品的採購計劃。此外，預計中國政府將對鋰離子電池驅動的電動車有強勁需求，以替代現有用於巡邏及各政府單位所需其他用途的車輛。然而，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上述國內外需求偏低已令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鋰離子電池驅動電動車擴張計劃落空。此外，對中國政府的銷售計劃亦不成功。因此，董博士聯繫人士額外採購 貴集團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計劃未能落實，致使現有銷售上限的使用率偏低。

創越融資函件

據董博士聯繫人士管理層稱，雖然未來幾年電動車業務可能繼續面臨挑戰，但經計及銷售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已趨於穩定，且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振國內經濟，彼等預期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銷售額於未來數年可望實現溫和增長。董博士聯繫人士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0%。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而設定。此外，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已納入20%的緩衝，以應對供應予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池產品需求的意外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達致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

誠如董博士聯繫人士管理層所告知，過去兩年影響 貴集團電池產品需求的不利因素，預計將被國家刺激政策所帶來的正面增長所抵銷，從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回升。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向董博士聯繫人士作出的銷售呈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董博士聯繫人士的每月平均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5.4%。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實際銷售亦呈現回升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平均每月銷售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月銷售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約38.6%。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銷售人民幣6.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銷售約人民幣8.4百萬元約75.6%。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佈的官方指導原則，其中包括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各個領域加快綠色轉型，吾等認為管理層對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的估計持積極看法並據此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屬合理。

鉛價可能出現波動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鉛為 貴集團生產鉛酸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鉛價普遍波動較大。吾等查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有色網的鉛價，注意到(i)二零二二年的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575元至人民幣15,925元不等，高低價差約為9.3%；(ii)二零二三年的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900元至人民幣16,825元不等，高低價差約為12.9%；(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5,700元至人民幣19,775元不等，高低價差約為26.0%；(iv)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整體高低價差約為35.7%；及(v)過往數年鉛價呈整體上漲趨勢。由於 貴集團須將鉛價升幅轉嫁予其鉛酸電池客戶，而鉛酸電池為董博士聯繫人士過去採購的主要產品，故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上限納入25%之銷售價格上漲緩衝，以應對鉛價可能出現之波動。吾等認為，考慮到鉛價的歷史波動，有關緩衝乃屬合理。

吾等之觀點

考慮到(i)國內觀光車及低速汽車市場的整體商業環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年化銷售一直在下降；(iii)現有銷售上限的過往使用率一直偏低；(iv)董博士聯繫人士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0%；(v)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銷售加上20%的緩衝乃屬適度，此舉可給予 貴集團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迅速應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池產品供應需求的任何意外增長；及(vi) 貴集團須通過調整鉛酸電池之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潛在升幅轉嫁予其客戶，而鉛價的上漲趨勢在過往乃有目共睹，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的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4.2 購買上限

根據主購買協議，購買上限設定為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上限	375.5	469.4	586.7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購買上限乃經計及(i)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現有原材料及供應品（不包括BMS及相關配件）（「**現有購買產品**」）之歷史金額；(ii)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iii)未來數年 貴集團對BMS（及相關配件）以及(a)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之電芯；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等額外產品（「**額外購買產品**」）的採購計劃後釐定。

創越融資函件

購買歷史金額及預期變動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購買之年度上限(「現有購買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實際購買以及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購買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購買：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購買上限	80.0	104.0	135.2
實際／年化購買	36.4	44.3	116.4 <small>(附註)</small>
實際／年化購買概約 變動百分比 (與上年比較)	101.4%	21.8%	163.0%
實際／年化購買佔 現有購買上限之 概約百分比	45.4%	42.6%	86.1%

附註：年化購買的數字僅供說明，代表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購買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年化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購買。

創越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年化購買持續增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上漲，導致 貴集團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進行採購，加上 貴集團鋰離子電池銷售增加，導致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相關配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銷售持續改善， 貴集團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尤其是連接線及塑膠製品。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上一年的約人民幣11,303.1百萬元增加約13.6%至約人民幣12,845.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13,471.2百萬元。

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購買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計算，預期購買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將錄得約163.0%的增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增長主要受兩個因素驅動。第一，由於 貴集團鋰離子電池銷量增加， 貴集團因此增加了對BMS的購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由銷售鋰離子電池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5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約40.3%及72.3%。由於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海外市場的鋰離子電池銷售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對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加大於美國市場的銷售力度，並積極拓展中東及澳洲等市場，鋰離子電池的海外銷售已開始恢復動力。據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購買增加的另一個原因為董博士聯繫人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開始製造及銷售電池架，而 貴集團隨後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電池架。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購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購買分別佔相關年度現有購買上限的約45.4%、42.6%及86.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協議的關鍵時間釐定現有購買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向瑪西爾集團採購的新供應品，包括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BMS、連接線及電池架。鑑於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銷售增加導致購買BMS連同購買電池架增加，現有購買上限的使用率因此相應地提高。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電池產品銷售顯著增長。在汽車、儲能及工業應用等行業的推動下，鉛酸電池的需求依然強勁。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42.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003.4百萬元增加約25.6%。由於全球數字經濟快速發展，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得到廣泛應用，導致數據中心的整體需求增加。此外，為了降低電力成本及推廣清潔能源，家用儲能及工商業儲能的需求亦同時上升。這些發展提升了對貴集團備用電池的需求。此外，新能源汽車的增長亦促進了起動電池需求的增長。同時，鋰離子電池產品在通訊、數據中心、儲能及低速汽車等不同行業的應用亦不斷增加。為滿足貴集團業務的上述潛在增長，管理層預計對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亦將相應地增加。

創越融資函件

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而言，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購買產品的估計購買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加上每年增長25%，從而得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率約為25.6%。吾等亦注意到，於過去十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按此基準並考慮到貴集團的前景，吾等認為，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現有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而言，所採用的25%增長率乃屬合理。

採購BMS及額外購買產品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採購計劃，預期貴集團將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及額外購買產品，包括(a)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及(b)低容量鋰離子電池。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BMS（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及電芯為鋰離子電池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分別佔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約15%及60%。簡而言之，BMS為鋰離子電池的「大腦」，而電芯則為鋰離子電池的「身體」。除電訊客戶外，貴集團一直開拓及擴大向其他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如家用儲能電池、工商業儲能電池及汽車輔助電池等。鑑於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可能持續增長，管理層預期將會繼續增加採購BMS及電芯。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貴集團一直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實際購買的BMS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195.8%。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BMS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按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額年化計算，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的BMS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鑑於BMS的供應穩定且品質良好，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增加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此外，管理層亦告知，董博士聯繫人士已與一名獨立供應商就電芯供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獨立供應商保證，提供予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芯的價格將優於或等於提供予其他與董博士聯繫人士競爭的客戶的價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獨立供應商亦將每年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由國家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產品品質檢測報告，以確保其供應的電芯品質符合董博士聯繫人士的要求。因此，預期透過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自該供應商的電芯產品的價格將更具競爭力，電芯產品的品質將更有保證。貴集團已自董博士聯繫人士及獨立供應商獲得相同產品的報價，並注意到兩者的報價相同。然而，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的信貸期為90日，而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鑑於產品相同，且不考慮所提供的額外服務，管理層認為，以更優惠的條件（即更長的信貸期）自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電芯產品，而非直接自質量相若的獨立供應商購買，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董博士聯繫人士已開始研發及設計BMS及電芯產品，以滿足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生產鋰離子電池的要求。董博士聯繫人士亦將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加工後的BMS及電芯產品質量優良。就此而言，管理層預計董博士聯繫人士供應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產品質量優良，符合 貴集團的標準，並非常適合鋰離子電池的生產。

目前， 貴集團一直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採購電芯用於生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董博士聯繫人士實際購買的電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按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額年化計算，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及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的電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鑑於高品質鋰離子電池的產量持續增加，穩定供應具有價格競爭力及高品質的電芯就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由於董博士聯繫人士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電芯產品，故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將電芯產品的部分採購轉移至董博士聯繫人士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創越融資函件

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BMS及電芯的購買上限而言，管理層已採納以下參數：(i)二零二四年的鋰離子電池估計銷售約為560百萬港元；(ii)鋰離子電池銷售的目標增長率約為25%，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700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目標毛利率約為20%，因而產生的鋰離子電池相應成本約為560百萬港元；(iv)鋰離子電池原材料成本中約15%及60%分別關於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因而產生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相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及(v)約80%及60%的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將採購自董博士聯繫人士，當中參照(a)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的BMS實際購買佔 貴集團的BMS總購買量約82.6%；(b)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的電芯實際購買佔 貴集團的電芯總購買量約2.4%；及(c)經考慮到董博士聯繫人士提供的度身定制服務及產品質量保證，管理層預料將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移一半的電芯採購至董博士聯繫人士，涉及金額約為BMS（及相關配件）人民幣67.2百萬元及電芯人民幣201.6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BMS（及相關配件）及電芯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BMS及電芯的購買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的購買上限增加25%，此乃根據鋰離子電池的目標銷售額的增長估計得出。

創越融資函件

在評估上述參數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鑑於如上文所闡述BMS及電芯在鋰離子電池中之重要性，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之優質BMS及電芯供應乃屬至關重要；鑑於過往對BMS的採購及董博士聯繫人士與電芯獨立供應商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管理層認為確保董博士聯繫人士成為貴集團的BMS及電芯供應商之一乃屬有利，故允許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大部分BMS及電芯；(ii)目標毛利率2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銷售鋰離子產品所取得之實際毛利率約20.8%相若；(iii)按歷史生產成本分析及生產計劃估算得出之BMS及電芯應佔原材料成本之比例；及(iv)購買上限並無對貴集團施加任何責任或承擔，使其須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直至採購額達到購買上限。相反，購買上限應按可為貴集團提供足夠之靈活性以在適當管治及控制下開展其日常業務之基準進行估算。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上述參數乃屬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 貴集團並無自行生產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因此 貴集團慣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以轉售予客戶。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摩托車生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銷售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董博士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及銷售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經計及(i)董博士聯繫人士可獲得具品質保證的BMS及電芯資源(其為生產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為確保穩定的優質供應來源，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亦會向董博士聯繫人士採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就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購買上限而言，已根據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的銷售額而採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購買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的購買上限增加25%，此乃參考鋰離子電池整體銷售的增長目標估計得出。鑑於低容量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轉售予其他客戶，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為該產品設定購買上限的基礎乃屬合理。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購買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ii)鑑於 貴集團收入之過往及預期增長，在現有購買產品及額外購買產品的購買上限中採納之25%增長率；(iii)鋰離子電池之前景以及為滿足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而預期BMS(相關配件)及電芯之採購額將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iv)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的歷史銷售額及預期採購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5.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定價策略外，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與董博士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內部監控手冊及隨機抽查12份由 貴集團存置之歷史文件及記錄樣本(包括銷售/購買合約及發票)作檢視用途,以了解銷售及購買之性質以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吾等觀察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及/或審閱過程由具適當權限級別之 貴集團人員參與。鑑於所有12份樣本均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並分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吾等認為樣本已足夠及具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其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惟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並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吳家保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李博士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5,021,000 (L)	-	73.43%
洪渝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934,000 (L)	1,000,000 (L)	0.14%
曹亦雄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8%
劉智傑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8%
盧志強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L)	0.02%
常建偉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236,000 (L)	700,000 (L)	0.07%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董博士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一間由董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之1,015,0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博士為Master Alliance之董事，而Master Alliance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2. 洪渝女士作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增持90,000股，故洪女士持有股份數目為934,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洪渝女士已獲授出1,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行權556,000股及244,000股，故洪女士在該新購股權計劃下持有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曹亦雄先生已(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劉智傑先生已(i)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盧志強先生已獲授出2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常建偉先生已獲授出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2,333,16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b)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 (ii) 二零二一年購買協議；
- (iii) 主銷售協議；及
- (iv) 主購買協議。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主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a) 主銷售協議;及
- (b) 主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李博士(「董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董博士及其聯繫人(「董博士聯繫人士」)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統稱「銷售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銷售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董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博士聯繫人士購買電池相關部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電池管理系統、電芯、電池架）以及電動滑板車及相關配件以及低容量鋰離子電池（統稱「購買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購買協議購買購買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人民幣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586.7百萬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
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